



立法會議全景

參加國際扶輪 2016 立法會議見聞

林瑞容前總監 (PDG Michelle)
3480 地區立法會議代表

國際扶輪章程第 8 章規定立法會議，必須每 3 年召開一次，會議地點由 RI 理事會決定。但必須儘量使全球 534 個地區代表，可以比較容易到達的地方。本次會議地點選在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市舉行。本人有幸榮任國際扶輪 3480 地區立法會議代表，得有機會參加國際扶輪 2016 年立法會議。3480 地區對此次立法會議，經地區年會討論通過，共提出二個提案（台北大安扶輪社提案）即：

- (1) 16-112 制定案－為將立法案限於制定案。
- (2) 16-158 決議案－要求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在地區年會使用影像報告。

台灣七個地區只有 3480 地區提案，本人肩負著重大任務，誠惶誠恐。本人於今年 4 月 7 日由台北出發抵達洛杉磯、4 月 9 日下午抵達芝加哥、當天氣溫很低、地上尚有雪的殘跡！就這樣開始一個非常珍貴的扶輪經驗。4 月 10 日到 4 月 15 日全球 534 個地區代表全

部集中在芝加哥 Marriott Hotel 舉行國際扶輪 2016 年立法會議。

4 月 10 日下午開幕式主席 Eric Admsom (7610 地區、1995-1996 前總監、RI 前理事)，在開幕會議中引用 1916 年 Paul Harris 說的話：「保護扶輪的民主，激起扶輪的火花！」

立法會議用 Entire Agreement 取得共識、保存扶輪核心價值、寬容是凝聚扶輪的力量！我們應該以愉快的心情樂以為人類提供服務，這是獻給世界的禮物！

2016 年立法會議的做法：

- (1) 線上訓練課程，並且參加 2015 年十一月菲律賓研習會
- (2) 首次提供華語現場同步翻譯、現場使用英語、法語、華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義大利語 8 種扶輪語言現場即時翻譯。這時讓我們感受到當年台北西區扶輪社提案華語



立法會議現場 8 種語言同步翻譯

成為扶輪官方語言及 PRIP Gary 爭取華語的用心良苦，已開花結果。

(3) 電子表決器表決

(4) 使用 2016 COL APP

立法會議參加成員：

(1) 有投票權代表 —— 各地區選出一名代表、共有 534 名

(2) 無投票權代表 —— 席、副主席、法規

專家各一名。章程細則委員會委員。RI 社長、社長當選人、理事及秘書長。RI 前社長。扶輪基金保管委員。不分區代表（以 3 名為限、由 RI 社長指派）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正式開始、會中審議 181 件法案、其中 117 件制定案、64 件決議案。

立法案分：

(1) 制定案 (Enactment) 修改國際扶輪章程、細則及模範扶輪社章程為目的所提出之立法案。(a) 國際扶輪章程修改需三分之二通過。(b) 國際扶輪細則、模範扶輪章程、以多數決通過。(c) 制定案通過後於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章程細則的修改正式生效，並列入 2016 年版的程序手冊，供全球社友遵循並進行全世界的扶輪服務。

(2) 決議案 (Resolution) 不修改章程文件而且建議修改其他 RI 政策及程序的提案。以多數決通過後，提交 RI 理事會決定。

主席 Duane Benton (2002-2003, 前總監 Kansas city, Missouri 美國聯邦法官)

副主席 Michael F Webb 英國 Mendip



16-158 決議案上台報告

Somerset RI 前理事

二位輪流主持議案，程序：

- (1) 提案代表上台說明
- (2) 表決支持者舉綠色牌。反對者舉紅色牌。進行辯論
- (3) 黃色牌：修正提案內容或是程序發言（主席要對於該修正內容詢問有無附議、並以舉牌方式表決是否修正）。決議案不可舉黃色牌要求變更提案內容
- (4) 條紋牌：動議停止辯論（主席就會以此動議，以舉牌方式表決是否停止辯論）
- (5) 提案代表結辯
- (6) 用電子表決器表決

表決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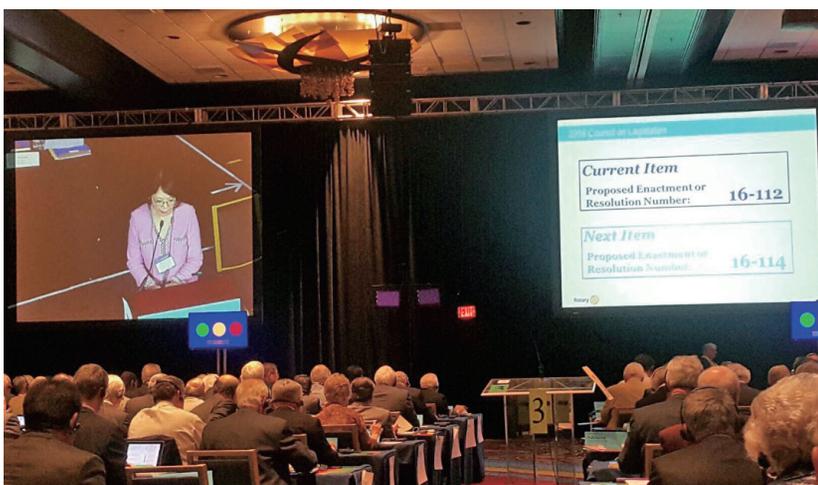
- 制定案——通過 49 件
否決 28 件
撤回 32 件
轉理事會 3 件
無限期擱置 5 件
- 決議案——通過 14 件
否決 23 件
撤回 27 件

通過重要制定案有下列各案：

- 16-01 為規定理事會會議的書面會議記錄。模範章程第六章第 3 條 - 例會會議記錄。所有理事會書面之會議記錄必須 60 天內供社友閱讀。318 / 136 票通過
- 16-07 為取消扶輪社員之入社費。232 / 228 票通過
- 16-21 為准許扶輪社例會及出席有彈性。修正通過。扶輪社例會每月至少二次。392 / 82 票通過
- 16-35 為修改免出席之規定。年資加年齡達 85，且在一社或是多社之年資至少

20 年。334 / 170 票通過

- 16-71 為修改有關贊同挑戰之規定。挑戰總監提名、須 10 扶輪社或百分之 20 扶輪社附議（採二者較高之數目）390 / 121 票通過
- 16-81 為供 RI 理事會對採取訴訟之扶輪社有暫停或終止會籍之權力並修改地區再提出選舉控訴之規定。463 / 52 票通過
- 16-99 為增加會費。半年費年增幅為
US\$28 (2016-17)
US\$30 (2017-18)
US\$32 (2018-19)
US\$34 (2019-20)
317/197 票通過
- 16-113 為規定決議會議。建議決議案改以每年一次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決議會議（Council On Resolution）立法會議只有討論制定案。443 / 67 票通過
- 16-112 為將立法案限於制定案
3480 地區提案 16-112 案與 16-113 案內容相似！16-113 案共有 10 個地區共同支持、提案內容非常完整、鉅細靡遺。大會宣布 16-113 案於 4 月 14 日早上九點提前討論通過！等到下午討論 16-112 案時因為 16-113 案已經通過，故不再討論。



16-112 制定案上台報告



坐在鄰座為 1660 地區立法會議代表 Catherine Noyer-Riveau，來自法國巴黎，是 RI 第一位女性理事

決議案討論表決結果：

- 16-118 認可並聲明終結小兒麻痺是國際扶輪的首要目標。RI 理事會提案、支持並確認終結小兒麻痺是國際扶輪的首要目標。舉牌通過
- 16-139 紀念扶輪基金會百週年。RI 理事會提案、481 / 27 票通過
- 16-156 要求國際扶輪理事會允許地區決定是否希望社長代表出席地區年會。荷蘭 1610 地區提案。205/248 票未通過
- 16-157 要求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提供國際扶輪社長的影片文告給所有地區年會。荷蘭 1610 地區提案。舉牌通過
- 16-158 要求國際扶輪理事會考慮在地區年會使用影像報告（3480 地區提案）。因為與 16-157 提案內容相似、且已經通過，故不再討論。

最後一個提案結束，主席宣布：那是一個美麗的時刻！

RI 社長 Ravi Ravindran 起立恭喜這是一個最好的立法會議、圓滿成功！

此時全體與會代表起立歡呼主席、副主席完成艱鉅的偉大任務！

RI 社長結語：這次立法會議的結論、將會世

世代代在世界各個角落有深遠的影響！

結語：

這次 RI 立法會議終於在 4 月 15 日圓滿結束。本人承蒙各位扶輪先進的支持，能夠擔任立法會議代表，與世界各國代表共襄盛舉，雖然有點辛苦，但學習不少，收穫良多。3480 地區二個提案讓本人有二次上台的機會，每一次上台報告，本人一定強調來自 3480 地區台灣，讓世界看到我們台灣扶輪人的努力奉獻為成就更美好的世界。3480 地區二個提案都和別地區提案內容雷同，而且通過，可見我們地區提案見解和大部分扶輪地區有共鳴之處。雖然在會議中各個正反意見激辯熱烈，但各個代表風度翩翩，其中不乏各國政要及各方重量級人士，深信扶輪人的智慧，立法過程條理分明，井然有序、現況有如開聯合國大會！

這次立法會議結論有很大的改變：①配合美國稅制改變，國際扶輪社員會費每年增加美元 \$4 元。②因應現代社會的趨勢和潮流，對於扶輪社例會的時間、方式及出席；③和對於扶輪社員資格標準及扶青團員成為扶輪社友，更有彈性，期待更多優秀社會人士及年輕世代領導人加入扶輪社。④立法會議只討論制定案（16-112 案為 3480 地區制定案之提案——為將立法案限於制定案），以後每年將舉行一次網路討論決議案會議，可以節省時間及費用，並增加各個扶輪社與 RI 的聯繫與互動。尤其此次辯論踴躍，到大會最後二天，提早一小時於上午 8 點開始開會討論，時間相當緊湊，並控制發言時間，才如期完成。

最感意外的是開會當天日本熊本發生大地震，隔天全體代表上午開會前默禱，祈求災區平安、早日復原。日本提案代表報告前即先行向大家表達感謝之意！534 個地區就像一個大家庭，大家不分彼此，以共同的語言：扶輪，共同為扶輪的未來，以革新發展和一起做對的事情的偉大精神，產生共識！充分體現 Paul Harris 的銘言，維護扶輪的民主，共同激起美麗的浪花！